

香港中學會考適用

中國歷史提綱表解

上 冊





中國歷史提綱表解（上册）（甲、乙組）

編著：香港人人書局編輯委員會

出版：香港人人書局有限公司

發行：九龍九龍塘多實街12號

電話：3-386103-5*3-381921

發行人：余鑑明

承印：良友印刷廠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1986年版



香港中學會考適用

中國歷史提綱表解

上 冊

(甲、乙組)

編 著：李 明 光

香港人人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編輯要旨

- 一、本書根據香港考試局最新頒佈之中學中國歷史科會考課程，並參考中史科歷年會考試題內容重點編寫，供中學四、五年級學生會考複習之用。
- 二、本書分上、下兩冊：上册包括甲組（商代至南北朝）及乙組（隋朝至明朝）會考課程，下册包括乙組（隋朝至明朝）及丙組（清至現代）會考課程。每冊對各朝代之治亂興衰、社會經濟、學術源流、典章制度等方面，都作較深入及有系統的分析。
- 三、本書以表解方式編寫，提綱挈領，眉目清楚，掌握重點，易讀易記，最適合學生參加中史科會考前複習之用。
- 四、本書在編寫及印製方面，雖力求完善，惟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望教育先進不吝賜正。

甲組會考課程

(商代至南北朝)

目 錄

甲組會考課程（商代至南北朝）

第一章 商代（約公元前1766年至公元前1122年）..... 1

1. 商之興起、政局和衰亡
2. 商之社會經濟與文化

第二章 周代（公元前1122年至公元前256年）..... 3

1. 西周之建國、政局和滅亡
2. 西周之制度(一)
3. 西周之制度(二)
4. 春秋霸政(一)
5. 春秋霸政(二)
6. 戰國七雄
7. 春秋戰國政治、經濟與社會之變革(一)
8. 春秋戰國政治、經濟與社會之變革(二)
9.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第三章 秦朝（公元前221年至公元前206年）.....12

1. 秦之統一
2. 秦之政府組織、政治及對外措施
3. 秦之建設和衰亡

第四章 漢朝及三國（公元前206年至公元280年）.....15

1. 楚漢相爭
2. 漢之統一及漢初治亂概況
3. 漢武帝之士人政府及經濟政策
4. 王莽篡漢
5. 王莽的新政和滅亡
6. 光武中興和明章之治
7. 宦官與外戚之紛爭
8. 黨錮之禍及黃巾之亂
9. 州郡割據及東漢之衰亡
10. 兩漢之武功

11. 張騫及班超之出使西域
12. 兩漢對外交通及其文化交流
13. 兩漢之制度
14. 兩漢之學術(一)
15. 兩漢之學術(二)
16. 兩漢之宗教
17. 官渡之戰與赤壁之戰
18. 三國之鼎立、紛爭與滅亡

第五章 兩晉南北朝（公元265年至公元589年）.....33

1. 西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2. 五胡亂華與西晉之衰亡
3. 晉室南渡、偏安與北伐
4. 淝水之戰與東晉之滅亡
5. 五胡十六國與南北朝之興替
6. 漢民族之南移
7. 門第制度之形成及其影響
8.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一)
9.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二)
10. 佛、道之盛行及其影響

乙組會考課程（隋朝至明朝）

第一章 隋唐（公元581年至公元907年）.....43

1. 隋之統一、開皇之治及衰亡
2. 隋之建設
3. 唐之統一及初唐治亂概況
4. 安史之亂
5. 藩鎮割據
6. 宦官之禍與黨爭
7. 唐末民變與唐之衰亡
8. 隋唐之武功
9. 隋唐之對外交通
10. 隋唐之制度(一)

- 11. 隋唐之制度(二)
- 12. 隋唐之學術和宗教

第二章 五代十國（公元907年至公元960年）.....55

- 1. 五代十國之興亡概況
- 2. 五代十國之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概況

第三章 宋朝（公元960年至公元1279年）.....57

- 1. 宋之統一和國防
- 2. 宋初之中央集權政策
- 3. 宋與遼、金、夏之關係
- 4. 北宋之變法(一)
- 5. 北宋之變法(二)
- 6. 北宋之黨爭與衰亡
- 7. 宋室南渡後之政局
- 8. 南宋之滅亡
- 9. 兩宋之社會經濟與海外貿易
- 10. 兩宋之制度
- 11. 兩宋之學術(一)
- 12. 兩宋之學術(二)

第四章 元朝（公元1279年至公元1386年）.....69

- 1. 蒙古之崛起、西征與大帝國之建立
- 2. 元之統治政策與速興速亡
- 3. 元之制度及對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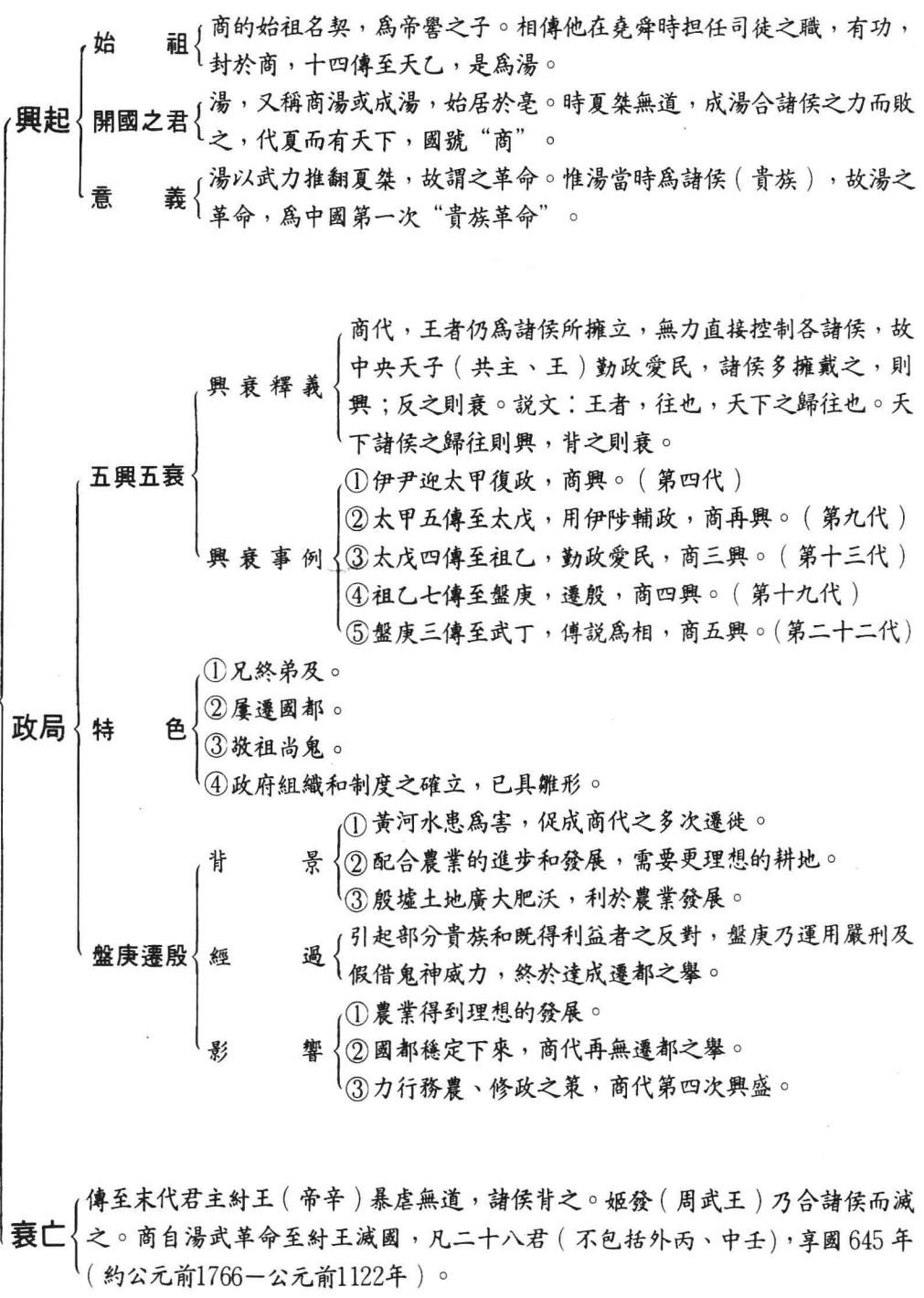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明朝（公元1368年至公元1644年）.....72

- 1. 明之統一及明初善政
- 2. 君主集權與六部制度
- 3. 靖難之變、成祖的事功及鄭和下西洋
- 4. 明之外患
- 5. 明之內憂(一)
- 6. 明之內憂(二)
- 7. 明代之制度
- 8. 明代之學術

第一章 商代（約公元前1766年至公元前1122年）

1. 商之興起、政局和衰亡

商之興起、政局和衰亡



2. 商之社會經濟與文化

商之社會經濟與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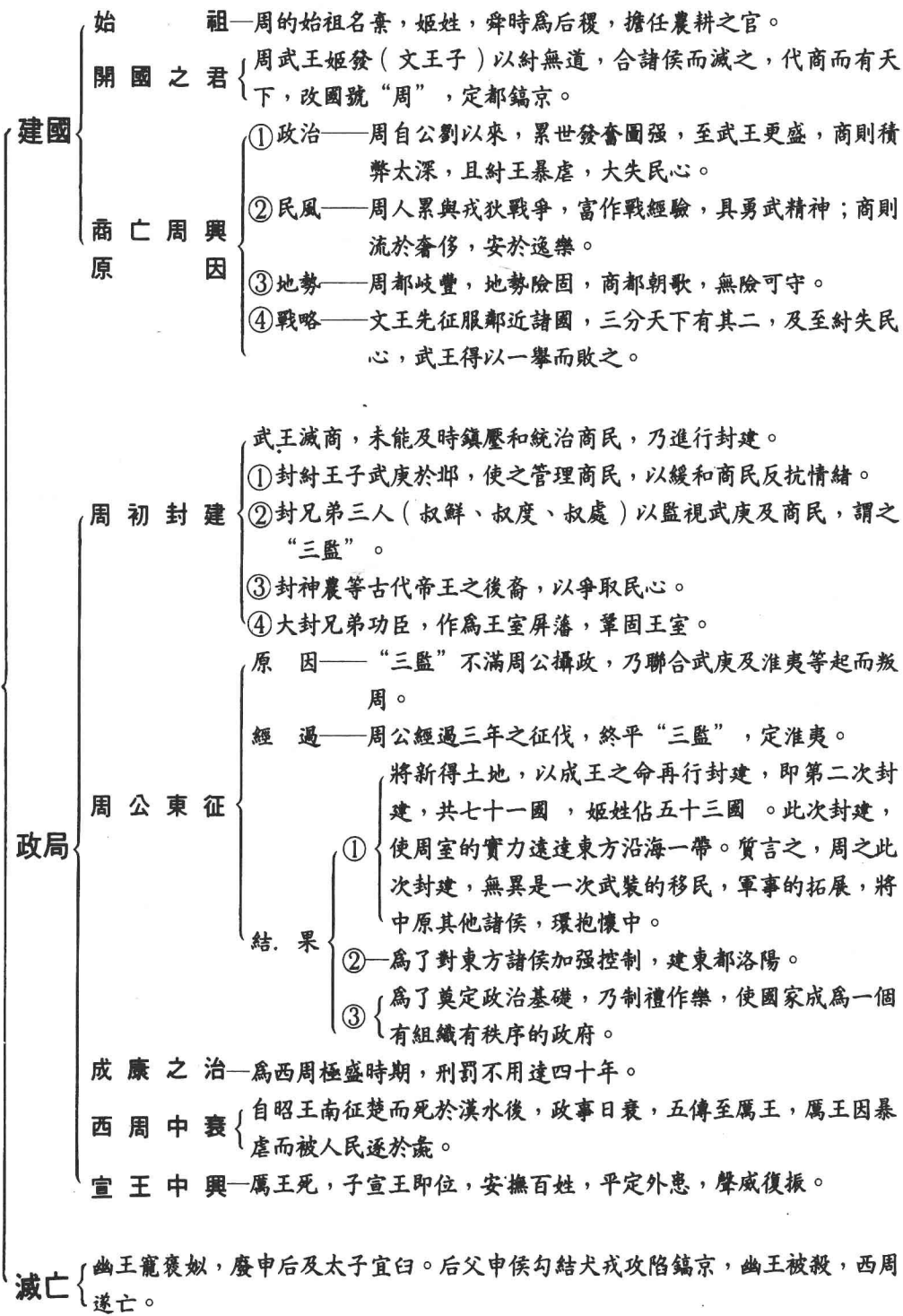
社會經濟	社會組織	商代社會已漸由畜牧進入農業社會，人民聚族而居，開始建立了宗族的制度：以國為姓，姓是共號，代表同族；氏為分稱，一氏代表族中之一支。當時族中已有“重男輕女”、“一夫多妻”的現象。
	農業概略	從甲骨文所見，當時的農作物有：黍稷稻麥粟果等，其中以黍最為重要，農具則有耒、耜、犁等。人民沒有私田，八家合耕630畝，分為九區，中為公田，收入為政府所有，謂之“助法”。
	工業概略	商代的工業已有青銅器鑄造的工藝品。如兵器有戈、刀、劍、矛、鏃等；禮器有彝、鼎、尊、壺、爵等，且製造精細，不少刻有花紋。此外，又有玉器、陶器的雕刻和製造。生產技術，已有釀酒、製革、飼蠶、織帛等。
	交通商業	交通已頗發達，交通工具有舟楫、牛車和馬車。由於交通之發達，增進了商業之繁榮。當時的交易已不是以物易物的商業活動了，使用的貨幣有海貝、玉器等。
	生活概略	人民生活普遍較不定居的游牧生活時代遠為安定。雖然仍有少數過着半穴居的生活，但已有衣、裳、裘、巾等衣著；又有飲酒的習慣。人民迷信鬼神，每事必先問卜。
文化概況		甲骨文之發現——甲骨文是在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在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發現的。甲骨文本是商代王室問卜的檔案，卜人將王室所問的祭祀、田獵、政事和自然異象等事及日後所得的應驗，刻在甲骨上，稱為“卜辭”。這是商最重要的文化遺物，是研究商代歷史最直接的資料，對研究人物、官職、地域、年代及社會文化等，貢獻良多。



第二章 周代（公元前1122年至公元前256年）

1. 西周之建國、政局和滅亡

西周之建國、政局和滅亡



2. 西周之制度(一)

目的	①提高天子的威信，加強共主的權力； ②擴張實力，直接控制各諸侯國； ③標榜“興廢繼絕”的口號，封先王之後，穩定既得政權； ④分封同姓宗室，用以監視、鎮壓舊有諸侯，並可收屏藩中央之效； ⑤分封異姓功臣，用以酬功，並可收維繫安撫之； ⑥重整舊有諸侯，以加強對其控制。	
	①爵位——分為公、侯、伯、子、男五等。	
內容	②封地 { 公、侯各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各方五十里。封地不足五十里者，附於諸侯，叫做附庸。 ③軍制——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每軍12,500人。 ④命卿 { 大國三卿，由天子任命；次國三卿，其二由天子任命；小國二卿，其一由天子任命。 ⑤統屬 { 天子分封諸侯，諸侯可以將其封予卿，大夫層層相屬，成寶塔式的組織。同時，天子不時巡狩四方，督察諸侯，以行黜陟；諸侯按年至天子所朝覲述職，一年不朝，貶官減秩；二年不朝，削減封土；三年不朝，六軍伐之。 ⑥義務——諸侯按期納貢，出兵助王室征伐，救濟王畿以內的患難。 ⑦婚喪 { 天子崩，必遍告諸侯，諸侯聞訃，必致賻；葬時，必參加葬禮。諸侯死，亦告之天子，賜以含玉等物，且派大夫參加葬禮。至於喜慶，另有慶賀之禮。	
	- 利 { ①促成周代的統一——周室的封建是一種軍事的移民和實力的向外伸展，使舊有諸侯在其環抱中。因而將從前四分五裂、各自為政的局面結成一個緊密的中央政府，促成周代的統一。 ②國祚得以延長——在封建制度下，化中國為一家，天子諸侯為一族；既是一家一族，故能遠收監視外族之功，近得屏藩之利。因此，周代得以享祚八百年。 ③華夏文化之廣被——朝覲和巡狩，中國文化遂得傳播各地，促使文化低落的民族融匯於高度文化之中，成為一個大民族，具同一的文化。 - 弊 { ①形成爭霸之局——封建初期，天子與諸侯關係尚稱得宜，其後宗族姻戚血緣日疏，聯繫漸弛，於是爭城奪地，強弱易勢，造成攻伐兼併之局。 ②王權日削——由於天子不斷封賞，致使王畿不斷減少，而諸侯則不斷兼併，國力大增；及至夷王由諸侯擁立，而厲王荒淫無道，自損天子威信，諸侯從此輕視王室。直至平王東遷後，已無法控制諸侯。	
崩潰原因	①封建制度在長期的推行下，親屬關係日疏，有關法度漸鬆弛。 ②平王東遷洛邑後，王權日衰，天子形同虛設，封建自然難以推展。 ③諸侯兼併，導致封建社會崩潰，封建制度也隨之而破壞。 ④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平民地位日高，貴族地位日低，封建制度難以推行。 ⑤郡縣制度的興起，使諸將兼併所得的土地設郡設縣，由中央管理，不再分封，封建制度徒有其名而無其實。	

3. 西周之制度(二)

西周之宗法制度

- 目的 {
 - ① 利用血緣關係，配合封建制度的推行，以便加強其統治。
 - ② 固定繼承者的地位，避免兄弟族人相爭。
 - ③ 養成族人尊祖敬宗的觀念，解決天子、諸侯大夫繼承問題。
- 內容 {
 - 宗法，亦即是繼承法。周天子為周室諸侯之宗主，其位由嫡長子繼承，以長不以賢。諸侯對周天子為小宗，在本國則為大宗；大夫對諸侯為小宗，在本族則為大宗，大夫之庶子則無封土，只列為貴族。
- 影響 {
 - ① { 奠定封建的基礎——以尊天敬祖為基礎，使宗室之間關係更加牢固，是奠定封建制度的基石。
 - ② { 免除繼承的紛爭——嫡長子制的確立，固可解決繼承的問題，其他如財產與政治的爭端，亦可得以免却。
 - ③ { 重視家族的觀念——宗法制度的推行，繫於宗族姻親的血緣關係；影響所及，使社會養成重視家族的觀念，至今猶然。
 - ④ { 減低貧富弊端——傳嫡長子制度的確立，使財產和土地的分配得以分散於嫡庶子等宗族手中，減低宗族（貴族）貧富懸殊的弊端。

西周之井田制度

- 內容 {
 - 井田制，即“分田定稅制”，其制是將一方里的地方分成九百畝。中間的一百畝為公田；其餘的八百畝為私田，由八家分耕，收入為各家所有。但八家必須合力耕種中間的一百畝公田，公田收穫為國家所有；私田則歸自己，政府不予收稅。
- 意義 {
 - 在封建制度下，貴族將所得土地分別交給人民耕種，公田之收穫為其所有，故在經濟上有了依據，不但宗法制度得以穩固，同時使封建社會得以健全發展。
- 影響 {
 - ① { 養成安土輕遷之風——一井之民，因有分耕和共耕（共同耕種公田），養成守望相助，各安其居，不輕易遷徙。
 - ② { 穩定經濟——井田制為一種平均受田制，人人有田可耕，生活安定，經濟穩定。
 - ③ { 養成公私並重觀念——人民共耕公田，又各耕私田，公私並重觀念得以養成。
- 破壞原因 {
 - ① { 諸侯兼併之影響——周室東遷，諸侯恣意兼併，戰爭影響民生，或失其耕種本業，或改業工商。公田收入減少，私田受到破壞。
 - ② { 稅畝制度的推行——公田收入既減，加以人之私心，對公田敷衍了事。對私田則刻意經營。魯宣公十五年乃改行“初稅畝”，即廢公田，由九家耕種一井，貴族則抽取什一之稅（10%），井田制度已開始破壞。
 - ③ { 商鞅變法影響——商鞅變法，制轅田，開阡陌，井田制至是已徹底破壞了。

4. 春秋霸政(一)

平王東遷及霸政之產生

平王東遷

背景

申侯勾結犬戎攻陷鎬京，幽王被殺，平王立，東遷洛邑。

遷洛原因

- ① 鎬京曾遭犬戎蹂躪，殘破不堪，難以再為國都。
- ② 鎬京地近夷狄，為免再度受侵，遂東遷洛邑。
- ③ 洛邑本為東都，已具政治經濟地位，遷都於此，免費心經營。
- ④ 洛邑交通方便，形勢險要，更有晉鄭等諸侯屏藩，為理想國都之地。

東遷後王權日衰的原因

- ① 東遷後王室權力日衰，國土日漸狹小，蓋岐西已賜秦，岐東相繼為秦晉所分，王畿僅三百方里，而兵力薄弱，反不及諸侯國。
- ② 平王得位，原賴申、秦、鄭、晉等國支持，故彼輩多恃功驕恣，輕視王室。
- ③ 幽王被殺，使平王間接蒙上弑父惡名，而平王繼位，又不能懲罰申侯，又無力討伐犬戎，致使與王室有親密血緣之諸侯，如魯國等不來朝，其他諸侯更不論矣。
- ④ 諸侯日漸強大，以強凌弱，以眾暴寡，周室無力制裁，威信盡失，形成周室天子徒有虛名而無實權。

背景

- ① 周室衰微——東遷後，王命不行，故亟需有一強而有力大國代替周天子來領導諸侯，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制度。
- ② 戰亂迭起——周室既無力保障諸侯之安全，故小國為求自保，改向大國屈膝。而大國卻又弱肉強食，兼併不已，因此，戰亂迭起，民生不安，亟盼能出現和平。
- ③ 夷狄入侵——在中國諸夏內部紛亂時，乘機入侵，為求自保，亟需有一個強大的諸侯起來領導，聯合對抗夷狄，使各國轉危為安，文化維繫不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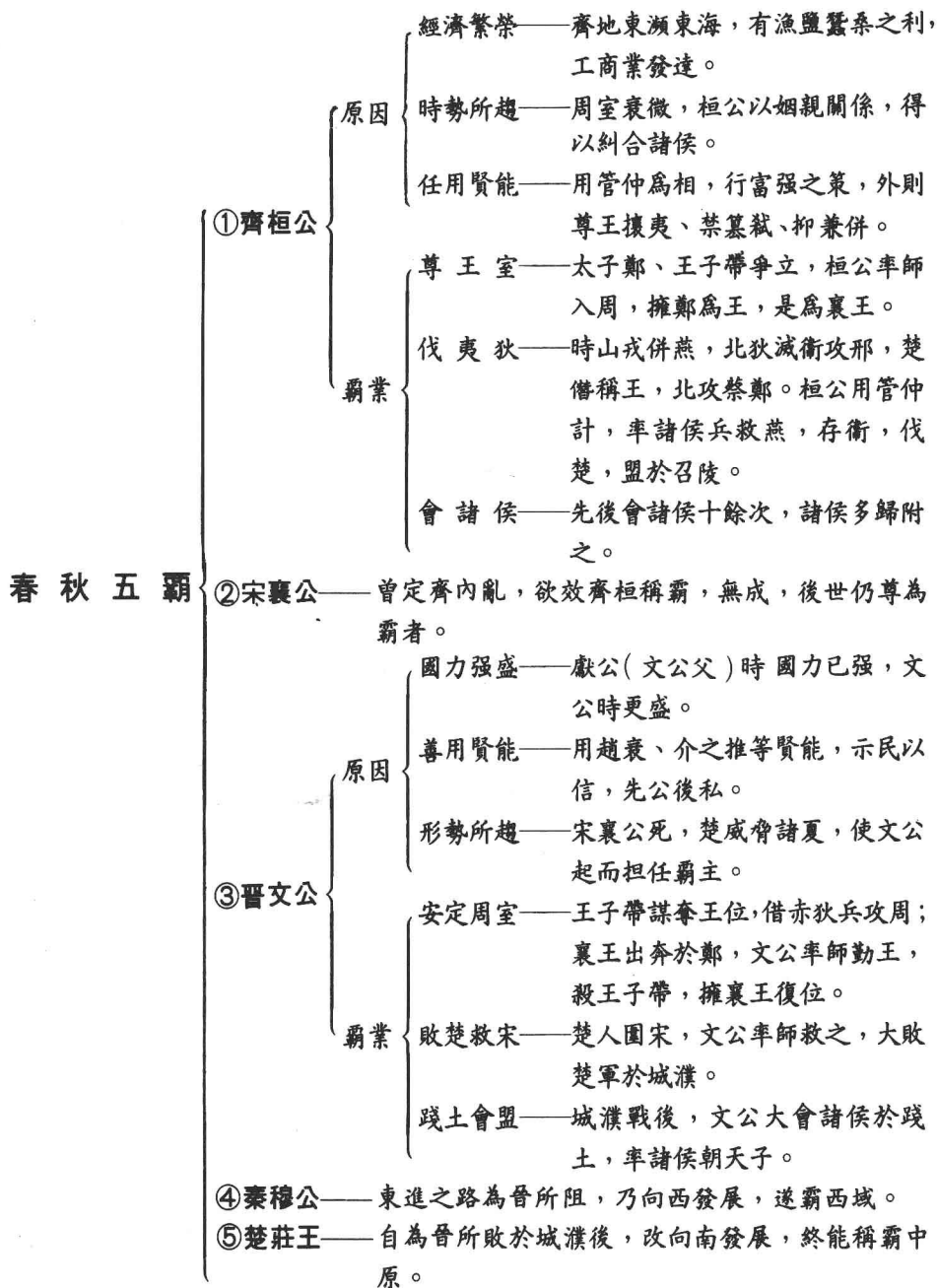
霸政之產生

標義

諸侯稱霸大抵皆能提出富有團結而又能維護既得利益的口號，如：尊周室（尊王），攘夷狄（攘夷），禁篡弑，抑兼併。

5. 春秋霸政(二)

春秋五霸及吳越爭雄



- | | |
|------|--|
| 霸政影響 | ①諸夏聯盟抗拒戎狄，使諸夏文化不致淪亡。 |
| | ②諸夏團結抗拒強楚之武力兼併，使封建制度和文化不致解體。 |
| | ③諸夏團結之漸次擴大，為中國逐漸形成大一統帝國創造了條件。 |
| 吳越爭雄 | 吳(吳王閔閭)，越(越王勾踐)，二者雖不列入春秋五霸內，但二者却主持春秋後期的政治舞台。 |
| | 弭兵之會——宋處晉楚之間，常因晉楚之爭而蒙受其害。宋大夫向戌獻“弭兵”之計(和平運動)，四十年間使晉楚未再交戰。 |

6. 戰國七雄

戰國七雄

戰國局勢之演變

背景

- 卿大夫專政篡國——春秋末年，各國聯盟，會聘頻仍，不少諸侯多畏勞苦，常使卿大夫代之，日久，既握有重權，又與外國援結，終進而篡奪，為諸侯內部之隱憂。
- ② 春秋以來，諸侯不斷向外兼併，至春秋末年，大國僅有十二，小國幾被消滅殆盡。
- ③ 新軍國之崛起——春秋末年，封建制度已完全破壞，諸侯不斷兼併，形成了齊楚燕韓趙魏秦七大軍國對峙之局。

特色

- ① 封建制度已完全解體，七雄中除燕外，沒有一個是姬姓。
- ② 周天子的地位更形低落，國際間再無尊王攘夷的口號。
- ③ 戰爭之規模，已進入車戰、騎戰，戰役死傷多以萬計。
- ④ 養士之風氣盛行，而士人政治的建立也由此開始。

齊、楚、燕、韓、趙、魏、秦七雄，以秦最值得重視。

魏之崛起與魏齊之爭強——（略）

燕齊之爭——（略）

強秦之變法：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其措施有：

- ① 厲行法治，嚴刑重賞。（政治）
- ② 編訂戶籍，設連坐法。（政治、經濟、社會）
- ③ 提倡軍功，禁止私鬥。（軍事）
- ④ 重新釐訂貴族爵位等級。（政治、社會）
- ⑤ 重農抑商。（經濟、政治）
- ⑥ 廢井田，開阡陌，更賦稅，建土地私有制。（經濟、政治）
- ⑦ 男子分居立業，鼓勵人民生產。（經濟、社會）
- ⑧ 統一度量衡制。（經濟）
- ⑨ 移風易俗。（社會）

七雄之爭

秦趙爭強——（略）

秦滅六國——依次為：

- | | |
|-------------|-------------|
| ① 公元前230年滅韓 | ④ 公元前223年滅楚 |
| ② 公元前228年滅趙 | ⑤ 公元前222年滅燕 |
| ③ 公元前225年滅魏 | ⑥ 公元前221年滅齊 |

連橫合縱

成因

秦孝公變法成功後，先侵魏，再攻韓趙，南又敗楚，諸侯恐懼，共謀聯合對抗秦國。而秦為了拆散六國之聯合，予以逐個擊破，遂演成所謂“合縱連橫”之局。

代表

倡導合縱者為蘇秦，連橫者為張儀。

結果

六國因不能同心協力共同抗秦，而各國之矛盾又無法克服，於是由懼秦變成割地以媚秦，終使秦勢日強，六國之地日少，最後六國為秦先後所滅。

滅

亡

公元前256年，秦攻周，赧王盡獻其地與秦，正統王室遂告終結。又七年更滅東周君，東周乃亡。

7. 春秋戰國政治、經濟與社會之變革(一)

春秋戰國的政治變革

命卿制之廢除 西周時，諸侯之卿相幾由周天子任命，春秋時周室雖衰，此制仍未改，至戰國則完全廢除。

君主集權之形成 在封建、宗法制度下，各諸侯國之卿大夫均由貴族世襲，春秋時仍尚盛行。戰國時，各國競爭劇烈，需要人材，才智之士得以晉身政途，世卿制度隨之而廢，君主之集權，亦因之形成。

布衣卿相之演進 世卿制既廢，平民中才智之士如蘇秦、張儀等，游說諸侯，側身顯貴。而布衣卿相之局，由此而得以開展。

郡縣制度之出現 為了政權之集中及統治之便利，諸侯將新得的土地，改設郡縣，任官治理，直屬中央。春秋時，晉獻公已開始實施，韓、趙、魏分晉後，亦步之，秦亦效之。不久，六國皆然。

春秋戰國的經濟變革

土地私有制之確立 在井田制度下，土地皆屬政府，人民有如佃農，沒有土地。井田制破壞後，各國次第改為“履畝而稅”，即認地抽稅法（井田制是：分田收稅法）。春秋時，魯宣公首先施行；商鞅相秦，開阡陌，廢井田，土地從此轉為農民所私有，直至現代。

工商業之發展 在封建制度下，各國所行乃封建經濟，即在本國範圍內自行生產，自行消費，力求自足，談不上工商業之發展。封建制度之破壞，貴族之沒落，往日操在貴族手中之山林川澤，漸轉由人民租用或佔有，於是工商業才得以發展，春秋時代，主要手工業有冶金、木工、漆工、陶工、皮革、煮鹽和紡織等，戰國時更為進步。隨着工業之發展，商業亦得以發展，如當時的巨賈子貢、范蠡、白圭、猗頓、呂不韋、蜀清等。

農業的進步 隨着土地私有制之發展，農民對耕作更為努力和認真。同時，農具之普遍運用，水利之興修，提高了農產的收成。

大都市之興 隨着工商業的發達、交通的便利，舊有的都市更加繁榮，新的都市相繼建立。如齊之臨淄、趙之邯鄲、秦之咸陽、魏之大梁、周之洛邑、韓之陽翟、楚之郢、燕之薊，皆為當時的大都市。

貨幣的使用 隨着歷史的發展，春秋戰國時對貨幣的需求，因工商業之發達而日增。此時主要的錢幣有泉、布、刀、爰等金屬；戰國初，黃金、白銀亦被使用。以“斤”、“鎰”為單位。